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96
9 July 1997

CHINESE

第三七九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2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97-85809 (c)

下午12时30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七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阁下致敬,他但任了1997年7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我是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发言,对拉夫罗夫大使主持上个月安理会工作的娴熟外交技巧深表赞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载于文件S/1997/482。

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其它文件:S/1997/408,即1997年5月27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及S/1997/424和S/1997/463,即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7年6月2日和16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内容完全一样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6月16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S/1997/482)。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军事对抗继续升级。安理会呼吁立

即停止战斗。

“安全理事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回到谈判桌上,共同努力组成一个会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区域不稳定的危险,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而协调的援助、举行阿富汗人间的政治谈判,是实现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的最好办法。安理会要求阿富汗各当事方和有关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阿富汗的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阿富汗事务的所有外来干涉必须停止,并为此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和弹药。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对女童和妇女的继续歧视和其他违反人权的情况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犯。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麻醉药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包括平民流离失所。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慷慨响应1997年的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呼吁。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的活动。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将有关局势和他所作的努力以及联阿特派团的努力定期通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3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35分散会